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依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p>

	<p>(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八条</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净资产的 5% 以上且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p>

	<p>外担保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单笔担保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b>超过 70%</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p>	<p>第四十一条 <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有下</p>

<p>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b>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b>向有关机关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b>若有关机关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b>董事会秘书</b>将予配合。</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会议</b>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股东大会<b>产生的</b>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b>确需延期或取消的</b>，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p>

<p>少二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公告。</p>	<p>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条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b>及时</b>通知公告。<b>如有必要</b>，召集人应<b>履行</b>向有关<b>机构</b>报告或<b>备案</b>义务。</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p> <p><b>公司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无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b></p>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将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征集人应当至少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详细说明征集投票的方案，方案应当含有股东在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操作步骤，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及意义，被征集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征集报告中应明确表示征集人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且应明确要求被征集人需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对可能产生的临时提案，被征集人应明示征集人是否可以按征集人自己的意志表决。

征集人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如委托律师事务所见证，则该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应为不同的律师事务所。

征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时，应同时提供被征集人的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并

	<p>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后，方能行使征集投票权。</p> <p>征集人应当自己行使征集投票权，不得转委托。</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 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删除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p>



<p>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p>	<p>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同意其为关联方的，则视为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b>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b></p>	<p>删除</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b>不得</b>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b></p>

	<p>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b>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另有安排</b>，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督促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p>

<p>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高于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b>（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此时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b>公司董事发生上述变更的，公司应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报备、披露。</b></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b></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拥有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但经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可从事超出下列权限的行为：</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权限为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部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的权限为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或连续十二个月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为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部分；</p> <p>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零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p> <p>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30% 以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经审计净利润 <b>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p> <p><b>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p> <p><b>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p> <p><b>（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b></p> <p>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拥有以下范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权力：</b></p> <p><b>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购买、出售资产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部分；</b></p> <p><b>决定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对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拥有决策权；</b></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b>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b>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b>全体董事和监事</b>等参会人员； <b>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b>五天</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b>三天</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b>(二) 会议召开方式；</b></p> <p>(三) 会议期限；</p> <p>(四) 事由及议题；</p> <p>(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p>

	<p>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b>董</b>事会秘书应继续履行职责，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b>董</b>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b>董</b>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删除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况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b></p>



	上述情况，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p>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 <b>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b>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b>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b>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业务规则（试行）</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

临时报告。	报告和临时报告。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出现纠纷时应尽力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依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